

证券代码：000002、126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转 2 公告编号：〈万〉2005-03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认沽权证取得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告》，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股份”）向万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1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万科 A”免费派送 8 份、存续期为 9 个月、行权价格为 3.73 元/份的百慕大式认沽权证。

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万科流通 A 股总数 2,675,357,511 股，其中 309,507,275 股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 10,987,523 张（计 1,098,752,300 亿元）“万科转 2”转股所致。据此，华润股份将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流通 A 股总数 2,675,357,511 股为基数，最多向流通 A 股股东免费派送 2,140,286,008 份认沽权证（其中华润股份所持的 88,285,383 股流通 A 股获得的 70,628,306 份权证不能流通）。

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保护广大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证履行华润股份所发行认沽权证的对价安排，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分别出具了各自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合计人民币 80 亿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函》，为华润股份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派送的认沽权证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